**询价采购文件**

**一、项目名称**：深圳艺术学校2025年视频采购制作服务采购

**二、预算金额**：人民币壹拾捌万肆仟元整（¥184000.00）

**三、评审办法**：询价采购

**四、定标方式：**按照最低价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以下部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与其他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的行为。

3. 以下部分需填写**《附件1》、《附件2》**，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投标编制人员、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不得为同一人或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是否因违法行为而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情形【如不提供《附件2》，或者如发现上述情形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本次自行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六、需求内容：**

（一）服务名称及规格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及规格** | **数量** |
| 1 | 供应商派驻员工常驻采购人办公地点，提供摄影摄像、视频制作服务一年。 | 1人 |
| 2 | 供应商须提供5D4单反机身以及16-35/F2.8，24-70/F2.8，70-200/F2.8镜头一套放置采购人办公地点，使用服务期一年。 | 1套 |
| 3 | 供应商须提供高清摄像机一套放置采购人办公地点，使用服务期一年。 | 1套 |
| 4 | 供应商须提供视频剪辑电脑一台放置采购人办公处，使用服务期一年。 | 1套 |
| 5 | 剪辑视频资源。 | 100条 |
| 6 | 供应商须完成学校会议、交流活动的视频或照片拍摄。如：会议、接待来访等。 | 1年 |
| 7 | 供应商须完成学校教学课程的视频或照片拍摄。如：大师课、公开课、示范课、实践课、线上教学课程等。 | 1年 |
| 8 | 供应商须完成学校校内艺术实践成果展示的视频或照片拍摄、剪辑工作。如：各学科音乐会、美术画展、舞蹈展演、微视频等。 | 1年 |
| 9 | 供应商须完成简单专题片视频剪辑工作。 | 1年 |
| 10 | 供应商须完成专业考试的视频或者照片的拍摄。例如：招生考试、期中期末考试、毕业考试等。 | 1年 |
| 11 | 供应商须完成学校活动的视频或者照片拍摄及归档。例如：校园开放日、文明风采活动、学生科各类活动、党员活动、工会活动等。 | 1年 |
| 12 | 供应商须协助学校整理影像、图片资料，进行影音媒体资源素材管理。 | 1年 |
| 13 | 供应商须配合学校完成各类比赛、参评节目、参赛节目的拍摄以及后期制作工作。 | 1年 |

**（二）其他服务要求**

1.供应商派驻工作人员须配合采购人工作，不得影响工作推进或工作服务期间的服务质量须达到采购人服务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派驻工作人员。

2.供应商派驻工作人员须按采购人的工作时间开展上班工作。

3.供应商自行处理与派驻工作人员的劳动或劳务等法律关系。派驻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常驻服务期间过程中遭受伤害或发生事故的（含人员上下班途中），或工作期间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因此发生的纠纷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4.供应商应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如有变动，应提前知会采购人，并与采购人协商解决；

5.在服务期间，器材设备由派驻工作人员自行负责保管，若因保管不善，造成的设备损毁或遗失由供应商负责。

6.采购人如要求至深圳市以外等地进行拍摄的，所产生的食宿、交通费用等由采购人承担。

7.供应商须按照双方确定的方案执行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执行；

8.采购人未支付全部费用前，供应商对拍摄完成的作品或应采购人要求制作的作品均享有著作权，供应商不得申请著作权。采购人将委托拍摄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前述作品的著作权及衍生权利归采购人所有，包含前述作品的光盘、录像带等物质载体的所有权亦归采购人所有。若供应商在采购人支付费用前已申请，在采购人支付全部费用后，供应商有义务自费办理著作权转移至采购人的手续。

9.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制作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成片、拍摄视频、照片、素材等，供应商不得在本协议的目的外使用，也不得对成片、照片、视频、拍摄的其他内容及采购人提供其他资料进行修改、复印、编辑、传播或披露给第三方等，否则视为供应商侵权。

10.验收按照本项目服务内容要求，视采购人具体要求直至满意为止。

**七、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年12月31日。

**八、支付方式**：

本项目按季度性结算支付服务费。

**九、报价要求**：

报价形式：总价包干，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利润等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供应商一旦报价，在执行合同期间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十、编制说明**：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附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报价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报价文件》一正一副（纸质版+电子版U盘），封于同一密封袋（加盖供应商公章），现场一并提交。

**十一、其他补充事宜**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2月28日10:30-11:30（北京时间）。所有《报价文件》（密封，封装处盖公司公章）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深圳艺术学校北门保安室，迟交的《报价文件》将拒绝接收。

2.供应商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艺术学校网站（https://www.szas.com/index.aspx），我校在以上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我校不再电话通知各投标人。

3.有关本次采购之事宜，按如下联系方式以书面或电话等形式进行查询（联系人：蔡老师，联系方式：0755-83265494）。

4.学校拟对采购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对采购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一经发现，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同时，鼓励全体教职工对采购工作进行监督，设立专门的投诉举报渠道，确保采购工作在阳光下运行，举报电话：0755-83261870。

附件1

##### **询 价 函**

公司：

我单位需采购2025年视频采购制作服务采购项 目，现按规定进行询价采购，欢迎贵司参与报价投标，并请盖章回函确认。

特此函询

深圳艺术学校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及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供应商派驻员工常驻采购人办公地点，提供摄影摄像、视频制作服务一年。 | 1人 |  |  |  |
| 2 | 供应商须提供5D4单反机身以及16-35/F2.8，24-70/F2.8，70-200/F2.8镜头一套放置采购人办公地点，使用服务期一年。 | 1套 |  |  |  |
| 3 | 供应商须提供高清摄像机一套放置采购人办公地点，使用服务期一年。 | 1套 |  |  |  |
| 4 | 供应商须提供视频剪辑电脑一台放置采购人办公处，使用服务期一年。 | 1套 |  |  |  |
| 5 | 剪辑视频资源。 | 100条 |  |  |  |
| 6 | 供应商须完成学校会议、交流活动的视频或照片拍摄。如：会议、接待来访等。 | 1年 |  |  |  |
| 7 | 供应商须完成学校教学课程的视频或照片拍摄。如：大师课、公开课、示范课、实践课、线上教学课程等。 | 1年 |  |  |  |
| 8 | 供应商须完成学校校内艺术实践成果展示的视频或照片拍摄、剪辑工作。如：各学科音乐会、美术画展、舞蹈展演、微视频等。 | 1年 |  |  |  |
| 9 | 供应商须完成简单专题片视频剪辑工作。 | 1年 |  |  |  |
| 10 | 供应商须完成专业考试的视频或者照片的拍摄。例如：招生考试、期中期末考试、毕业考试等。 | 1年 |  |  |  |
| 11 | 供应商须完成学校活动的视频或者照片拍摄及归档。例如：校园开放日、文明风采活动、学生科各类活动、党员活动、工会活动等。 | 1年 |  |  |  |
| 12 | 供应商须协助学校整理影像、图片资料，进行影音媒体资源素材管理。 | 1年 |  |  |  |
| 13 | 供应商须配合学校完成各类比赛、参评节目、参赛节目的拍摄以及后期制作工作。 | 1年 |  |  |  |
| 14 | 1.服务期自合同签约之日起2025年12月31日；  2.本项目按季度性结算支付服务费；  3.供应商派驻工作人员须配合采购人工作，不得影响工作推进或工作服务期间的服务质量须达到采购人服务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派驻工作人员。  4.供应商派驻工作人员须按采购人的工作时间开展上班工作。  5.供应商自行处理与派驻工作人员的劳动或劳务等法律关系。派驻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常驻服务期间过程中遭受伤害或发生事故的（含人员上下班途中），或工作期间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因此发生的纠纷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6.供应商应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如有变动，应提前知会采购人，并与采购人协商解决；  7.在服务期间，器材设备由派驻工作人员自行负责保管，若因保管不善，造成的设备损毁或遗失由供应商负责。  8.采购人如要求至深圳市以外等地进行拍摄的，所产生的食宿、交通费用等由采购人承担。  9.供应商须按照双方确定的方案执行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执行；  10.采购人未支付全部费用前，供应商对拍摄完成的作品或应采购人要求制作的作品均享有著作权，供应商不得申请著作权。采购人将委托拍摄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前述作品的著作权及衍生权利归采购人所有，包含前述作品的光盘、录像带等物质载体的所有权亦归采购人所有。若供应商在采购人支付费用前已申请，在采购人支付全部费用后，供应商有义务自费办理著作权转移至采购人的手续。  11.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制作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成片、拍摄视频、照片、素材等，供应商不得在本协议的目的外使用，也不得对成片、照片、视频、拍摄的其他内容及采购人提供其他资料进行修改、复印、编辑、传播或披露给第三方等，否则视为供应商侵权。  12.验收按照本项目服务内容要求，视采购人具体要求直至满意为止。 | | | | |
| 合计 | | | |  | |

报价单位法人（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附件：采购文件中“五、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资料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 | | | |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 关联主体名称 | | 备注 | | |
| 1 | 控股股东 | |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
| 2 | 管理关系 | |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 | | | | | |